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一期辅导备案公示材料

辅导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
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目 录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二、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况报告

辅导机构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
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财通证券结合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晟环保”、“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7 年 9 月对金晟环保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本辅导期间为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财通证券与金晟环保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财通证券委派了顾磊、吕德利、朱晟、胡希楠、邹温红、方鸿斌等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顾磊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的企业的辅导工作。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情况如下：

组长：顾磊，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证券从业经验 10 年。曾任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先后参与或负责了万里扬首发、美力首发、精工钢构可转债、浙江震元

定增、菲达环保定增、京新药业定增、秋实农业新三板挂牌、高盛股份新三板挂牌、太湖新城公司债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成员：吕德利，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本科学历，注册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经验 9 年。曾任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先后参与或负责了永东股份首发、壶化集团首发、中瑞思创首发、天成自控首发、太原重工定增、中孚实业定增、大连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成员：朱晟，男，财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本科学历，非职业注册会计师、ACCA。曾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主持或参与思美传媒 IPO、晶盛机电 IPO、正元智慧 IPO、大川新材新三板、华创电子新三板、韩升元新三板、思锐股份新三板、信雅达三佳新三板、威博液压新三板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成员：胡希楠，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明牌珠宝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编制及尽职调查、博凡动力定向增发及多家公司的 IPO 尽职调查等项目。

成员：邹温红，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嘉尚传媒新三板挂牌、泛泰大西新三板挂牌、中锐重科新三板挂牌、太湖新城公司债及多家公司的 IPO 尽职调查等项目。

成员：方鸿斌，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盾安智控等多家公司的 IPO 尽职调查项目。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律所”)，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00%以上(含 5.00%)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或

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辅导进展情况,财通证券辅导人员通过核查金晟环保提供的书面文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相关方进行访谈、查阅公司所属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方式,对金晟环保进行了尽职调查;采用专门会议、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建立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一) 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间,财通证券辅导人员执行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业务流程、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梳理,并对公司的财务信息进行初步核查,督促公司规范和完善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二) 访谈

在辅导过程中,财通证券辅导人员通过对高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的形式了解企业的运营状况,并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的意识。

(三) 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会议

本辅导期间,财通证券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公司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讨论,并督促企业完善相关制度及解决存在的问题。

辅导小组召开内控制度专题讨论会,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公司内控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公司对内控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及修订。

目前,本期辅导的第一阶段工作已经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对财通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五、下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继续完成尽职调查、集中授课、专题讲座等方式为主的学习交流等辅导工作重点内容进行：

1、继续结合重点法律法规，已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近期 IPO 相关案例，辅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不断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公司上市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持续完善公司管理流程及控制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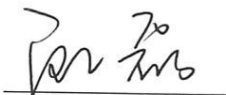
2、结合上一阶段的辅导情况，财通证券将继续协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同时，结合 2017 年度的审计情况，制定进一步核查方法及方案，确保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经营的可持续性。

3、结合同行业申报材料反馈情况，进一步完善并补充金晟环保的财务专项核查工作，通过辅导工作，不断加强公司对财务核查的重视及配合程度。通过专题培训课程，协助并督导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收集有关文件资料，并依据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协助制作真实、完整、可靠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顾磊



吕德利



朱晟



胡希楠



邹温红



方鸿斌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6月11日

二、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辅导机构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
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自 2017 年 9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以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00%以上（含 5.00%）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

本公司认为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计划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职责。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基本掌握了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公司认为财通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和任务，达到了预期效果。希望财通证券继续保持其勤勉尽责的作风，做好下一阶段辅导工作。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辅导机构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
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自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晟环保”）签订辅导协议并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监管局的有关规定对金晟环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00%以上（含 5.00%）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迄今本阶段辅导工作已经圆满完成。

财通证券认为：金晟环保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在辅导期内，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和时间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供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专门会议、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公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财通证券公司对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晟环保公司）进行上市辅导。根据金晟环保公司的实际情况，财通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财通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的共同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金晟环保公司的运作逐渐规范。在辅导工作过程中，金晟环保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均能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辅导工作。在财通证券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财通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金晟环保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8月 11日



五、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就其公司股票拟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已在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浙江证监局拟上市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阶段辅导工作情况评价如下：

1、本所会同财通证券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辅导机构”）通过分发资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等进行了辅导。

2、辅导机构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并向发行人提出整改建议及规范要求。发行人能够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整改。

3、辅导机构通过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进一步规范了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增设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修改、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辅导机构与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第一期辅导计划，基本到达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